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 关于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促进两国贸易发展和人员往来，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双方使用以下定义：

（一）“边境口岸”，是指位于中尼边界两侧，由双方法定机关实施监管的，用于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直接出入境的特定区域，包括双边性口岸和国际性口岸。

双边性口岸是指允许双方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出入境的口岸。国际性口岸是指允许双方以及第三国（地区）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出入境的口岸。

（二）“边境地区”，是指毗邻中尼边界线两侧的双方县级行政区。

（三）“边民”，是指常住在中尼边境地区的双方居民。

（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双方不可控并有可能妨碍一方遵守本协定的义务或可能要求

一方采取其它替代办法来应对的事件。

(五)“口岸检查检验部门”，是指中方口岸的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尼方的海关、移民、食品检查检疫和安全部门。

第 二 条

一、双方确定开放下列边境口岸：

中国方面	尼泊尔方面
普 兰 _____	雅 犁
里 孜 _____	乃 琼
吉 隆 _____	热索瓦
樟 木 _____	科达里
日 屋 _____	瓦隆琼果拉
陈 塘 _____	吉马塘卡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边境口岸的位置和类型在附件中具体规定。双方同意将上述目前尚未完全运营的口岸在基础设施完备且履行国内程序后，通过外交换文正式开放。

口岸的开放期间和工作时间由口岸所在地双方主管部门或口岸联络机制协商并报双方确认后确定。

三、双方开放新的边境口岸和关闭现有边境口岸，应通过外交换文商定。该换文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改变现有边境口岸的位置、类型，双方应通过外交换文商定。该换文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改变口岸的开放期间和工作时间应通过口岸所在地双方主管部门或口岸联络

机制协商并报双方确认后确定。

五、如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需要，双方可开放临时口岸。临时口岸的开放应经双方同意并通过外交换文确定。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均应按照所在国法律和双方现行有效的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三 条

一、两国公民经边境口岸出入境，须持有效护照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旅行证件，并遵守两国关于国际旅行相关协定的规定。

第三国公民经边境口岸出入境，须持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并遵守两国关于国际旅行的规定和双方缔结的双边协定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二、双方边民可持《中尼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出入境。中尼边境出入境通行证的发放和使用按照2002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执行。

第 四 条

边境口岸工作期间，双方口岸检查检验部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及法规行使职权。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应接受双方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查验。必要时，双方或双方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可就简化检查和查验程序商定工作安排。

第 五 条

一、正式开放的边境口岸在双方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关闭，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二、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临时开放口岸，应至少提前五天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协商一致，紧急情况下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关闭临时开放口岸须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得到确认。

三、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考虑，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可临时关闭口岸或限制口岸通行。但应提前五天，或紧急情况下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另一方。重新开放临时关闭的口岸或解除口岸通行限制须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得到确认。

四、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关闭口岸。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面关闭口岸致使对方蒙受损失，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 六 条

双方应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管设施建设，完善口岸通行条件，提高口岸通行能力。口岸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考虑口岸未来发展需求。

第七 条

为有效实施本协定，双方可建立以下执行机制：

（一）双方指定的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机构可牵头建立相应合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双方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可建立对口联系机制，开展会谈会晤和业务交流。

第八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签订并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条约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 条

本协定解释或适用过程中如遇分歧，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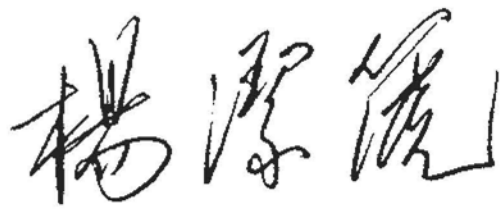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如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尼泊尔政府

代 表



附 件：

中尼边境口岸的位置和类型

1. 普兰—雅犁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普兰县普兰镇和尼泊尔胡木拉区玉萨村。

该口岸为国际性口岸。

2. 吉隆—热索瓦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吉隆县吉隆镇和尼泊尔热索瓦区热索瓦根底村。

该口岸为国际性口岸。

3. 樟木—科达里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樟木镇和尼泊尔新都巴尔恰克区达都巴尼村。

该口岸为国际性口岸。

4. 日屋—瓦隆琼果拉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定结县日屋镇和尼泊尔塔巴勒琼区瓦隆琼果拉村。

该口岸为双边性口岸。

5. 里孜—乃琼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仲巴县和尼泊尔木斯塘区洛玛塘村。

该口岸为双边性口岸。

6. 陈塘—吉马塘卡

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国西藏自治区定结县陈塘镇和尼泊尔桑库瓦萨巴区吉马塘卡村。

该口岸为双边性口岸。